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函〔2020〕30号

关于开展2020年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奖项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鲁学位〔2006〕5号）《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3〕37号）《山东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奖励办法》（鲁理工大办发〔2017〕5号）等文件精神，2020年继续组织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奖项评选工作，现将有关评选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奖项类别

2020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奖项包括：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优秀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

（一）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1. 申报范围：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在我校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2. 评选数量：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2篇左右，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40篇左右。

3. 申报要求：分别填报匿名和非匿名申报材料。采用匿名方式评选，匿名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姓名等影响匿名评审的信息，否则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受理。

各单位申报的学位论文须符合申报单位对文字复制比的查重要求。

（二）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1. 申请范围：第一申请人应是具有我校学籍的在学研究生。每项成果的申报者不超过3人，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

2. 评选数量：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学术学位研究生优秀成果奖各评选20项左右。

3. 申报要求：

（1）申报成果：应为在校期间以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名义取得的相关成果，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别提报。其中学术学位研究生优秀成果为在学期间取得的创新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成果为2018级专业学位研究生集中实践取得的优秀实践成果。

（2）支撑材料：根据申报成果的不同类型提供相应支撑材料。主要包括研究报告、技术报告，或直接反映本成果的材料，如著作、论文、调研报告等（著作、论文须为正式出版或发表）；科技查新报告书；科技成果鉴定书；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相关资料；申报者有工作单位的，应由其工作单位出具该申报成果，为非工作职务成果的证明和相关材料。

（三）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

1. 成果类型：设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两大类型，理论创新类成果是指对高等教育教学理论等进行研究形成的有重大理论突破和发展，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在国内有重要影响的理论成果；实践创新类成果是指在现代教育理念指导下，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凝练形成的实践检验，效果突出、特色鲜明、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

申报人可以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制度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思想政治教育改革、素质教育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等方面进行申报。

2. 评选数量：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 20 项左右。

3. 申报条件

（1）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质量为核心，以学生受益为根本；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体现创新性、应用性和实践成效。

（2）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方面有突破或创新，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较大示范作用，在省内外具有较大影响。

4. 申报要求

（1）符合研究生教育规律，对于培养高层次、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具有重要意义；示范性强，具有广泛的推广意义。

（2）成果在 2015 年以后形成，并具有 2 年以上（含 2 年）的教育实践检验期。实践检验的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

教育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订方案的时间。已获得校级及以上成果奖的成果，除有重大突破或创新外，不允许重复申报。

(3)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集体)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原则上具有3年以上从事研究生教育或从事研究生教育研究、管理的工作经历。

(4) 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向中青年教师倾斜，向获得国家认可的成果倾斜。

(5) 鼓励多单位联合申报。教学成果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完成的，可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均为主要完成单位，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提出申请，须在申报前对成果权属性质达成一致。

二、名额分配

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年初规划的计划数、在校研究生数量等确定申报名额(见附件1)。

三、申报程序

(一)2020年10月28日-11月9日，各培养单位组织申报，并报送材料。

(二)2020年11月10日-11月20日，学校成立专家组，对上述申报材料进行评选。择优推荐省级奖项评审。

(三)2020年11月21日-11月30日，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评审结果。

四、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于11月9日前报送研究生院(鸿远楼607室),材料纸质版由院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 研究生优秀博、硕论文

各培养单位按山东理工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相关要求(附件2)组织初审,初审后按要求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材料。

(二) 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各培养单位汇总申报材料并组织初审(审核条件见附件3),初审后按要求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材料,包括研究生优秀成果奖申报书(一式三份)(附件4、5)、支撑材料和汇总表(附件6)。

(三)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

1. 各培养单位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的申报材料,包括成果奖申请书(附件7)(一式五份)及汇总表(附件6),申请书以“申报单位名称+成果名称+申请书”命名。

2. 其他佐证材料。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相对应的支撑材料。

(1) 论文、奖励、报道各限5项代表性成果。论文只提供刊物封面、所在目录页、论文首页,奖励、报道只提供复印件。

(2) 研究报告语言简练、内容详实、条例清楚、图文并茂,能够全面反映成果形成和应用情况。

(3) 以上材料只提供复印件,合装成册并列材料目录, A4

纸双面印，页码不超过 100 页。

注：成果如为教材或著作，提交样书 1 本（套）。成果如含视频材料，播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为常见视频格式，以“申报单位名称+成果名称+视频材料”命名。

五、工作要求

各培养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研究生优秀博、硕士论文，研究生优秀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等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根据申报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对申报成果材料实行逐级严格审查，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取消相关成果申报资格并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六、联系人

1. 培养：王洪泉 迟媛方 联系电话：2782518
2. 学位：卢明锋 联系电话：2781868

附件：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奖项申报工作相关材料

研究生院

2020 年 10 月 28 日